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關於本會「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所提之研究報告，為同仁心血結晶，請企劃處審酌刊登於「公平交易季刊」，並適時發布新聞稿，俾使本會研究成果能供外界參考。惟文內結語中「一個環境」或「一個市場」等用詞請第一處酌作文字修正，冀能表示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得確保自由、公平競爭之市場交易秩序。另為妥適回應立法委員之質詢，請第一處就本研究成果研擬模擬問答資料，送交企劃處列入「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模擬題庫資料」中，以利備詢。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40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案。

決定：

（一）修正後確認。

(二)臨時審議案一決議(二)警示函例稿 2 修正通過，即函(稿)2 主旨第 2 行「惟為杜爭議」修正為「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提供聖瑞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四、關於本會「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研究成果案。

決定：洽悉。

五、關於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銷售語言學習教材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消費者簽署「購買合約書」後，未立即交付部分消費者之該合約書客戶存根聯，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主文」一、修正為「被處分人於消費者簽署『購買合約書』後，未立即交付部分消費者之該合約書客戶存根聯，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處分書(稿)之「事實」及「理由」欄請配合「主文一、」對應修正。

二、有關葛洛莉美容坊刊登「SPA」廣告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楊永源 君即葛洛莉美容坊於 93 年 7 月 1 日在雜誌刊登「SPA」廣告，宣稱「排毒」、「加強淋巴代謝引流」等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關於杜庶尊君於網站刊登「芳香瘦身手環(藍)」等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杜庶尊 君於網路刊登「芳香瘦身手環(藍)」商品廣告，就其銷售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 萬元罰鍰。

四、有關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會員廠商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3 年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會員廠商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3 年，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二)惟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生申請人內部間

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並便利本會監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

(三)關於本案部分申請人結合未向本會申報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請另案主動調查處理。

五、關於主動調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以掠奪性低價爭取教育部「TANet 國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採購案」及其他限制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警示該公司爾後對於其他電信事業所提出承租數據電路之申請案件，宜避免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提供之情事，否則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六、安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被檢舉所銷售建物外觀與其廣告不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警示被檢舉人嗣後為類似廣告時，注意建案廣告示意圖宜與實際相符。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變更 94 年 9 月 19 日公處字第 094098 號處分書受處分人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撤銷原處分，同時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被檢舉人黃陳金葉君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從事眼鏡銷售業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